| 349 | 2022 | 67 |
|-----|------|----|
| | 4 | 19 |

浦东新区关于在城乡建设中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方案

(讨论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树立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把浦东城乡建设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以文化软实力助力浦东打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二、 工作原则

- (一)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充分发挥浦东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增强工作的 整体性、系统性。
- (二)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 原真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确保浦东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

得到系统性保护。

- (三)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 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精神生活需求。
- (四)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多方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 主要措施

- (一)强化顶层设计。成立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联席会议和浦东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定期研究解 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 题,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研究制定浦东新区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细化落实《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不可移 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现行规章制度;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责任制,文体旅游局、规划资源局、建交委、农业农村委 及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履行主管责任,各街镇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 承属地责任;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奖励机制,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二) 完善基础工作。摸清全区历史文化遗产底数,按照名镇、 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地段、优秀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 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进行分类保护 管理,逐级申报、认定、公布,建立保护名录,设立标识牌,构建整

体性的保护体系;编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调查评估制度,每五年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开展调查评估,以评估内容为依据,调整保护管理模式;划定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既要保护本体又要保护周边环境,划定成果纳入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大机管控平台,成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培养,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健全管理人员、属地专管员以及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知识培训。

(三)加强保护管理。开展优秀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定期巡查、抽查,构建相关管理部门、属地街镇以及第三方巡查机构等多级巡查网络,将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制度化;联合消防、公安加强安全巡查力度,推动优秀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全面落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公布公示,展开全民监督;健全城乡建设开发管理机制,严格拆除管理,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开展地块征询工作,前置保护关口,强化风貌评估及历史建筑甄别,保护街巷肌理,经论证无法保留的历史建筑,应保留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建筑构件;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将保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优秀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工程财政补助制度,加强历史建筑修缮、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监管,大力实施原址

保护,坚持不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底线,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设立"岁修"制度。

- (四)推进活化利用。探索解决制约文物活化利用的制度障碍; 鼓励支持优秀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在不影响本体安全的前提下开 辟成公益性博纪场馆;通过抢险修缮完成历史建筑的保护更新,为开 放利用创造条件;推动工业遗产通过合理加建、改建等方式增加现代 生产生活功能;推动通过整体租赁、第三方运营、置换征收、以修代 租、文物认领等方式,由政府搭建平台,吸引企业、基金会等社会力 量参与修缮利用;打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精品乡村旅 游线路,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广非 物质文化遗产功能延续、产业开发、旅游融合、文化展示的活化利用 新方式。
- (五)坚持科技创新。深入探索研究卫星遥感、结构监测、无人机、大数据、元宇宙等先进科技手段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的应用,加强人防技防结合;对各类保护对象完善数字化技术标准,加快推进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完善新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数字档案库,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依据;十四五期间,打造推出全国首个集管理、监管、研究、展示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博管理平台"浦东新区文博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接入城运中心并纳入街镇城市网格化平台管理;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智能终端安装,完成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智能监测(结构、白蚁、电气智能预警等)全覆盖;加快推进完成浦东智慧博物馆、云上博物馆建设,在云端宣传弘扬浦东历史文化遗产。

(六)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评估与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加快推进新场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填补上海世界文化遗产空白;打造浦东历史博物馆、上海吴昌硕纪念馆等文博品牌,体现浦东历史文化底蕴、展现独具特色的江南文化与海派文化,充分利用张闻天故居、黄炎培故居以及浦东开发办公室等红色资源,挖掘红色故事、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全面推进"建筑可阅读"工作,深入挖掘和宣传浦东地标建筑和历史建筑背后的故事及承载的城市精神,展现浦东城市魅力;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假日举办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题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的保护意识,提升广大群众的保护热情,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全民守护"。

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 6 月 18 日